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伊县罚〔2024〕4号

当事人名称：伊宁县永兴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超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1770392311E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胡地亚于孜镇 218 国道以南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对车牌号为新 F5423S(车架号：LVHRM4874C5060528，发动机型号：K24Z8，车辆出厂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8 日，燃料种类为汽油，出厂驱动方式为全时四驱)的小型汽车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 11:51 分至 11 月 8 日 12:38 分期间进行尾气排放检测时均使用双怠速检测法进行 5 次检测，5 次检测结果均为不合格；2024 年 11 月 8 日 16:23 分至 16:27 分对该车辆使用稳态工况法进行 2 次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合格后的检测基本信息显示驱动方式变为前驱。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技术规范要求应当使用双怠速检测方法进行检测，而你单位对车主将驱动方式自行变更两驱后的此车辆使用稳态工况法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检验（测）报告，对同一车辆使用两种检测方法，检验数据失去真实性和准确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4 年 11 月 14 日），调查询问笔录 3 份（2024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7 份，环保检测费收款凭证 1 份，用于证实企业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法行为的调查过程；2、违法主体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企业实体存在；3.被询问人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公司授权委托法人单位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代表法人进行案件办理的有效证明文件；4、现场调查影像图片资料，用于证实企业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法行为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以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伊州环伊县罚告〔2024〕4 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个性裁量基准和修正裁量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该车辆的环检费 100 元；
2.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局（印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